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Kuen Chaang Uppertech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二樓

(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開會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3 -
肆、承認事項.....	- 4 -
伍、選舉事項.....	- 5 -
陸、臨時動議.....	- 5 -
柒、散會.....	- 5 -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7 -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	- 8 -
(四)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 32 -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5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 41 -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5 -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 47 -

壹、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二樓(天下一家社教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補選監察人一席。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60026920 號函修正發布相關法規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3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7,821,033 元，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37,821,033 元，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監察人一席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本公司監察人周朝鵬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請辭，致第七屆監察人缺額一席，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二) 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 107 年 06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15 日止。

(三)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四)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以下茲就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235,76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195,568 仟元下降 48.32%，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7,820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814 仟元，減少新台幣 46,634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32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六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電子零件通路商，屬買賣業並無研發支出。

二、年度展望

(一) 經營方針：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以「簡單，清楚，專注，區隔」為經營理念。全體同仁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新產品線代理及開發下游客戶。

(二) 預期產銷概況：

許多國內外研究機構雖預期今年度智慧型手機將成長趨緩，本公司將致力深耕現有產品線之經營，並擴大發展新產品線領域。

(三) 經營目標：

- (1) 引進新產品線、切入新應用市場—引進符合市場需求且具有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線，加強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
- (2) 開拓新客戶—積極開拓新客戶，為新客戶以及特定需求客戶提供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
- (3) 完善加值服務—藉由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今後 堃昶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及時提供客戶所需要的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 事 長 張 政 文



總 經 理 張 政 文



會 計 主 管 林 芳 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裕宗

監察人：黃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94 號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銷售電子零組件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實際收到客戶款項時沖轉應收帳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堃昶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4.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子零組件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常有波動。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因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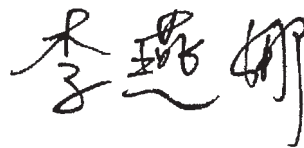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堃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2,325	15	\$ 196,53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254	-	23,9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19,297	40	1,496,851	58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8	-	2,0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73	-	3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013	-	13,953	-	
130X	存貨	六(五)	401,744	20	359,443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0,436	2	49,2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0,655	3	45,18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9,845</u>	<u>80</u>	<u>2,187,602</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6	-	2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7,469	13	274,12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03,594	5	90,31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294	1	20,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976	-	1,7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五)	15,259	1	13,1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2,628</u>	<u>20</u>	<u>399,616</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2,473</u>	<u>100</u>	<u>\$ 2,587,218</u>	<u>100</u>	

(續次頁)


 堃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0,975	13	\$	610,730	24
2150	應付票據			144	-		1,53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82,855	14		390,82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14,769	1		35,1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527	-		7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9,270</u>	<u>28</u>		<u>1,038,99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57	-		3,3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46	-		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3</u>	<u>-</u>		<u>3,75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71,573</u>	<u>28</u>		<u>1,042,746</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81,722	58		1,181,722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13,679	16		313,67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3,486	4		72,6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1	-		2,8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20)	(2)	(8,81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0,938)	(4)	(35,186)	(1)
3XXX	權益總計			<u>1,460,900</u>	<u>72</u>		<u>1,544,472</u>	<u>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32,473</u>	<u>100</u>	\$	<u>2,587,2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235,768	100	\$ 8,195,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077,216)	(96)	(8,000,901)	(98)
5900 營業毛利		158,552	4	194,435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098)	(3)	(127,356)	(1)
6200 管理費用		(51,802)	(1)	(60,46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900)	(4)	(187,819)	(2)
6900 營業利益		2,652	-	6,6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3,554	-	2,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792)	(1)	(4,1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742)	-	(9,1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59)	-	11,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39)	(1)	469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487)	(1)	7,085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7,667	-	1,72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7,820)	(1)	8,81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752)	(1)	(\$ 32,3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72)	(2)	(\$ 23,533)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0.32)		0.0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0.32)		0.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 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榮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 1,181,722	\$	313,679	\$	66,978	\$	17,274	\$	56,200	(\$	2,651)	(\$	188)	\$	1,633,01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26	-	-	-	5,62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65,009	-	-	-	-	(65,0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4,435)	-	14,435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8,814	-	-	-	-	-	8,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347)	-	-	-	(32,3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2,604	\$	2,839	\$	8,814	(\$	34,998)	(\$	188)	\$	1,544,472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2,604	\$	2,839	\$	8,814	(\$	34,998)	(\$	188)	\$	1,544,47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2	-	-	-	88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7,932	-	-	7,932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37,820	-	-	-	-	(37,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5,752)	-	-	-	(45,75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3,486	\$	10,771	(\$	37,820)	(\$	80,750)	(\$	188)	\$	1,460,900

註 1: 民國 104 年員工酬勞\$736 及董監酬勞\$2,20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5 年員工酬勞\$74 及董監酬勞\$221,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 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487)	\$ 7,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3,326	3,42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5,882	5,44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13,246	1,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593)	(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742	9,1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36)	(2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21)	(6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六)	3,159	(11,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九)(二十二)	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0,250	(23,832)
應收帳款		664,464	(364,939)
其他應收款		(1,669)	(2,172)
存貨		(42,301)	(107,523)
預付款項		8,844	(4,178)
其他流動資產		2,894	(3,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5)	(2,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2)	1,453
應付帳款		(107,968)	(87,951)
其他應付款		(18,946)	(7,937)
其他流動負債		(240)	(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5,886	(589,719)
收取利息		436	289
收取股利		421	616
支付利息		(7,167)	(8,661)
退還所得稅		6,946	-
支付所得稅		(230)	(18,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292	(615,906)

(續次頁)


 堃 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368)	(\$ 1,876)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9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6,736)	(66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3,112)	(1,0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一)	628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44)	(3,5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9,755)	252,937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5,0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9,664)	187,928
匯率影響數		(42,290)	(10,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794	(442,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31	638,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325	\$ 196,5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76 號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堃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堃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會計政策採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堃昶集團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銷售電子零組件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實際收到客戶款項時沖轉應收帳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堃昶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信用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歷史呆帳損失發生率，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
4.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差異，進而評估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堃昶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子零組件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常有波動。堃昶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因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堃昶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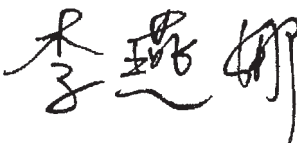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846	17	\$	246,16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081	1		33,5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19,297	40		1,496,851	58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8	-		2,07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013	-		13,953	1
130X	存貨	六(五)		401,744	20		359,443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0,771	2		49,99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0,739	3		45,2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7,139</u>	<u>83</u>		<u>2,247,23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6	-		2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3,855	7		286,79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0,563	8		17,61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294	1		20,0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976	-		1,7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五)		16,566	1		14,2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7,290</u>	<u>17</u>		<u>340,657</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2,034,429</u>	<u>100</u>	\$	<u>2,587,895</u>	<u>100</u>

(續次頁)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0,975	13	\$	610,730	24
2150	應付票據			144	-		1,53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82,855	14		390,82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50	1		35,9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527	-		7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9,851</u>	<u>28</u>		<u>1,039,83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757	-		3,3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1	-		2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78</u>	<u>-</u>		<u>3,59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73,529</u>	<u>28</u>		<u>1,043,423</u>	<u>40</u>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722	58		1,181,722	4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13,679	16		313,679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86	4		72,60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71	-		2,8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37,820)	(2)	(8,81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0,938)	(4)	(35,1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1,460,900</u>	<u>72</u>		<u>1,544,472</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1,460,900</u>	<u>72</u>		<u>1,544,472</u>	<u>6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34,429</u>	<u>100</u>	\$	<u>2,587,8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235,768	100	\$ 8,195,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077,216)	(96)	(8,000,824)	(98)
5900 營業毛利		158,552	4	194,744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5,061)	(2)	(95,275)	(1)
6200 管理費用		(69,196)	(2)	(81,0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257)	(4)	(176,358)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705)	-	18,3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713	-	4,5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3,377)	(1)	(6,6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742)	-	(9,1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06)	(1)	(11,301)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111)	(1)	7,085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7,291	-	1,72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7,820)	(1)	\$ 8,8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752)	(1)	(\$ 32,3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72)	(2)	(\$ 23,533)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820)	(1)	\$ 8,81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572)	(2)	(\$ 23,533)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0.32)		\$ 0.0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0.32)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望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業盈餘	主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66,978	\$ 17,274	\$ 56,200	\$ 2,651	(\$ 188)	\$ 1,633,01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5,626	-	(5,626)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65,009	-	-	(65,0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八)	-	-	(14,435)	14,435	-	-	-		
本期淨利	-	-	-	-	8,814	-	-	8,8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347)	-	(32,3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2,604	\$ 2,839	\$ 8,814	(\$ 34,998)	(\$ 188)	\$ 1,544,472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2,604	\$ 2,839	\$ 8,814	(\$ 34,998)	(\$ 188)	\$ 1,544,47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882	-	(8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7,932	(7,932)	-	-	-		
本期淨損	-	-	-	-	(37,820)	-	-	(37,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752)	-	(45,7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81,722	\$ 313,679	\$ 73,486	\$ 10,771	\$ 37,820	(\$ 80,750)	(\$ 188)	\$ 1,460,9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111)	\$ 7,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六(八)(九)(二十四) 14,025	13,41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5,882	5,44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13,246	1,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904)	(3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742	9,1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72)	(1,2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21)	(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二) 12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二) 1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0,356	(23,052)
應收帳款淨額	664,464	(364,939)
其他應收款	(1,572)	(2,032)
存貨	(42,301)	(107,523)
預付款項	9,228	(4,012)
其他流動資產	2,846	(3,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5)	(2,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2)	1,453
應付帳款	(107,968)	(87,951)
其他應付款	(19,202)	(8,519)
其他流動負債	(240)	(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2,665	(568,777)
收取利息	1,572	1,230
收取股利	421	616
支付利息	(7,167)	(8,661)
退還所得稅	6,950	-
支付所得稅	(610)	(18,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831	(594,023)

(續次頁)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368)	\$ 3,048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9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787)	(29,387)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3,112)	(1,0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1	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32)	(26,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9,755)	252,937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5,0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7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8,038)	187,911
匯率影響數		(43,281)	(15,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680	(448,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166	694,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846	\$ 246,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附件四】

堃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待彌補虧損數	
1、期初未分配盈餘	0
2、本年度稅後淨損	<u>(37,821,033)</u>
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37,821,033)
二、待彌補虧損	(37,821,033)
三、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37,821,033)



董事長:張政文



經理人:張政文



會計主管:林芳燕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	---	--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8、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9、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20、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2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2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5、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26、F101030 水果批發業。
- 2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28、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0、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2、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3、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3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6、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37、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38、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39、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0、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1、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42、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4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4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西藥、中藥、輔助食品之研發、實驗、評鑑)。
- 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十三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意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時，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其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等相關辦法規定之項目。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策略、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得轉配發股票股利。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慮，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考量法令限制後之資本公積亦得酌予搭配發放，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並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且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進行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者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堃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7.03.21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

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視訊影音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其他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管理規章、制度等相關辦法規定之項目
-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5.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寫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寫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7.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7.1. 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7.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7.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5. 除書寫被選舉人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6. 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或自然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7.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7.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8.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若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8-1.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9.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堃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哲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6	普通股	18,369,446	15.54%	普通股	20,242,446	17.13%
董 事	李源德	105.06.16	普通股	22,000	0.02%	普通股	22,000	0.02%
董 事	李鴻生	105.06.16	普通股	7,517,200	6.36%	普通股	7,517,200	6.36%
獨立董事	陳君合	105.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昭良	106.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781,646	23.51%
監察人	黃鐘官	105.06.16	普通股	861,269	0.71%	普通股	1,021,269	0.86%
監察人	黃裕宗	105.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38,000	0.03%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59,269	0.90%

備註：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8,172,151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截至107年05月01日止持有：27,781,646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股，截至107年05月01日止持有：1,059,269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